

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3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慶富公司不法案於 106 年爆發時，市府政風處相關作為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 106 年 11 月 14 日新聞媒體報導，慶富公司陳偉志與本府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等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假慶富大樓會商興達港土地標租案之會議內容遭私下錄音並將錄音檔外洩等情後，本府政風處旋即就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涉入慶富公司簽約取得興達港用地涉及之相關疑點，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本市陳前市長並於新聞媒體報導當日交本府政風處查察瞭解，該處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就行政調查結果簽奉陳前市長核准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併案進行後續司法調查。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復，說明因查無不法事證，業經報結並列為資料參考，本府政風處並於同 (108) 年 2 月 1 日就全案簽報資料簽陳韓市長核閱在案。</p> <p>另高雄地檢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就海洋局等機關內部有無相關人員就興達港土地開發涉嫌洩密、圖利等不法情事部分簽結後，本府召開「辦理漁港未開發土地活化招商與行政中立分際座談會」，政風處會後亦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廉政倫理規範案例中有關 ROT 案相關函釋資料予本府海洋局參考。另本府政風處歷年來均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列為重點宣導項目，105 年舉辦「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廉政宣導講習，總計有 90 個機關辦理 201 場次，同仁共 14,640 人參加 (其中海洋局辦理 2 場次)；106 年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包含專題演講、法令測驗等計 158 案次之宣導活動。而海洋局政風室更於事發後加強本規範之宣導，除邀請高雄地檢署魏豪勇檢察官講授本規範及貪污犯罪案例外，並多次運用主管會報場合向局長及各科室主管解析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之應有作為，106 年底迄今已辦理 10 案次宣導活動。本府政風處將賡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同仁對於相關法規之認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5
議員姓名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成員(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黃議員紹庭、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高雄銀行對慶富公司放貸疑涉不法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案經調查後，業彙整相關疑點由本府函送司法機關參偵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25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本市地下管線如何更審慎查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其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p> <p>二、按「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之規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 14 家業者，每年須於 10 月 31 日提報次年度維護管理計畫書，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提報前一年度之管線維運總報告，本府經濟發展局則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進行文件備查與現場查驗等工作，108 年度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查核作業，截至 4 月底，已完成 7 家業者的查核作業。</p> <p>三、查核程序將依管線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檢查、緊急應變三個領域，分別進行文件、設備之審視，並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稽核的重點將針對業者自主管理及其依據所援引法規規劃之維運計畫實際執行符合度，以及相關作為與國際成熟技術的差異性，提出須立即改善或限期改善之缺失、或可精進作為的建議，並要求業者在限期內回復後，再由稽核員檢視是否符合要求。</p> <p>四、查核的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p> <p>(一)管線安全管理系統完整性：含管線之相關基本資料的維護、管線安全管理系統的運作、管線完整性管理系統（含風險管理的作為）、控制室及洩漏系統的運作、人員訓練及考核等。</p> <p>(二)維護檢查結果查驗：含管線陰極保護系統的維護及檢查結果、是否執行管線完整性評估〔例如，管線外部腐蝕直接評估</p>

法（ECDA）、線上管內檢驗檢查（In-Line Inspection, ILI）、或壓力測試〕等。

(三)緊急應變整備的有效性：含緊急應變文件查核、緊急應變器材查核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6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8306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下一次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何時舉辦？ 二、若下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召開可否邀請議會或有興趣的議員列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下次專家學者委員會議定於 108.5.22 召開。 二、有關議員擬參加後續專家學者委員會一案，專家學者委員會係為超然獨立進行，本局局長亦無參與會議，給予各委員於會中能自由、公正且專業討論之空間，故建議議員不列席參與。另專家學者討論過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 3 款及第 18 條 1 項第 3 款及 5 款規定，係屬作成專業意見前之準備作業，應不予公開，本局後續將於會後提供會議結論供參酌。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
會議結論

一、第一次會議：

(一)召開時間：108年3月4日，捷運局第一會議室。

(二)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三)會議結論：

1. 有關整體路網概念，針對都市計畫及交通計畫，捷運局、都發局及交通局不應預設立場，跨局處相互合作。
2. 請統計大順路及美術館路的車流資料，哪些是穿越性車流，哪些是目的性車流要區分出來。
3. 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基設顧問公司）於下次委員會時，提供相關設計圖說資料，包括平面優化方案之輕軌單軌雙向營運、車站設置規劃、增加車道配置、停車空間規劃等，以利委員會討論。
4. 有關民眾意見部分，請工作小組彙整分類成表格，以利委員會逐步探討配套方案。

二、第二次會議：

(一)召開時間：108年3月28日，捷運局第一會議室。

(二)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三)會議結論：

1. 大順路穿越性或目的性車流，建請台灣世曦公司派員實測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概略資料。
2. 平面輕軌興建困難度區分1~5分，請捷運局分析一下遭遇之困難度評分，以利委員會參考。
3. 民眾建議地下化或高架化並非輕軌系統，而是捷運系統，倘有需求另以捷運系統評估規劃。
4. 建請交通局評估說明有無增蓋停車場之規劃。
5. 建請都發局對於大順路及美術館路規劃輕軌評估補充其他論述。

三、第三次會議：

(一)召開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捷運局第一會議室。

(二)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三)會議結論：

1. 有關車流統計資料，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委員建議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2. 請針對輕軌二階工程每個區段系統性的列出相應執行策略，以利委員會議討論。
3. 環狀輕軌右上系統（第 1 象限）大眾運輸系統規劃為何？請交通局提出報告。
4. 環狀輕軌右上系統（第 1 象限）及周邊都市計劃為何？人流的改變與交通聯結關係為何？請都發局提出報告。
5. 目前輕軌一階搭配台鐵路網已成環狀，二階大順路環線是否重要，應該先釐清；倘若輕軌二階要建，以先建後拆的原則，應先把周邊造街工程完成，替代道路交維部分先施工，才能進行輕軌工程。
6. 有關委員會議提及相關議題所需資料或配合事項，請市府各局處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利討論，下次會議請捷運局、工務局、交通局及都發局先進行會議協調，聚焦於第一象限這個區塊討論，都發局針對高雄市市域發展規劃與衝擊說明；交通局從使用者的角度探討後續交通發展規劃，包含有無新建停車場需求，是否藉由輕軌工程一併興建；工務局的部分要去評估輕軌周邊道路人行道後續如何規劃，有無造街工程計畫等議題討論，並各自先簡報 5 分鐘。
7. 民意彙整後，相關權責所涉及局處要有適配性的參與及討論，方能提出有意義的執行策略。
8. 建議將輕軌二階可能方案全數列出，並分析優缺點，以利委員會討論。

9. 簡報內容建議從方案、方案內容（含路線、改善策略、優劣分析（或問題））、方案評估（交通、工程、技術、社會、財務等），並以報告書的架構系統化呈現，以利收斂。